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柏帆

電話: (02)7736-6009

電子信箱: bofa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498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財政部來文、履約爭議協調會作業指引條文

(A09000000E\_1120049890\_senddoc1\_Attach1.PDF \ A09000000E\_1120049890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財政部更正112年2月20日台財促字第11225504720號 函附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會作業指引」 內容,詳如原函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2年5月16日台財促字第11225515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:本部112年2月22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19064 號函(諒達)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電28第48年18文 交換518章



第1頁,共1頁